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9樓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740,228,77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2,602,365股之64.78%。

出席董事：余經壽、張繼中

列席：郭慈容會計師、邱玉萍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39,921,1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499,860 權）；贊成權數為 715,117,8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03,67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65%；反對權數為 4,543,7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43,793 權）；棄權權數為 20,259,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852,388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189,569,96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956,996 元，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070,612,966 元。截至一〇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3,284,746,664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571,301,182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二)股票股利：228,520,47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2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484,925,012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1,282,560,144
減：所得稅費用	(92,990,182)
一〇五年度淨利	1,189,569,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956,996)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070,612,96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2,743,544
加：依法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5,883,45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29,5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73,663,799)
一〇五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3,284,746,664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42,602,365 股)

現金股利 - 0.5 元/股	571,301,182
股票股利 - 0.2 元/股	228,520,470
分配項目合計	799,821,652
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484,925,01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39,921,1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499,860 權)；贊成權數為 720,875,9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861,82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43%；反對權數為 260,9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966 權)；棄權權數為 18,784,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77,073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 228,520,470 元，發行新股 22,852,047 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228,520,470 元轉增資，增加資本 228,520,470 元，發行新股 22,852,04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1,426,023,650 元，分為 1,142,602,365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1,654,544,120 元，分為 1,165,454,412 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 20 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39,921,1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499,860 權)；贊成權數為 720,837,5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823,40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42%；反對權數為 281,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399 權)；棄權權數為 18,802,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95,052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及文字酌予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以下略)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以下略)	文字修正
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以下略)	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 <u>規定</u>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 (以下略)	依現行實務修正。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同上說明。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 <u>表決權數</u> 。	文字修正。
六、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同上說明。 2. 依現行實務修正。

<p>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 替代之。</p>		
<p>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2)所填被選舉人<u>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u>。</li> <li>(3)除<u>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5)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li> <li>(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li> <li>(7)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u>有選舉權數者</u>。</li> </ol> <p><u>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u>規定名額者</u>。</li> <li>(3)除<u>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li> </ol>	<p>同上說明。</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設投票櫃及抽籤櫃各一個，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一個，並分別進行開票。</p>	<p>依現行實務修正。</p>
<p>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同上說明。</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39,921,1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499,860權)；贊成權數為616,926,0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911,961權)，占表決權數之83.38%；反對權數為104,181,5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181,537權)；棄權權數為18,813,5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06,362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狀況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

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餘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餘略)</p>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p> <p>三、~四、(略)</p>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三、~四、(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年2月</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 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依公司實際狀況進行修訂。</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 ~5 · (略)</p> <p>6 ·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p> <p>a ·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p> <p>(2) (略)</p> <p>二、~五、(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 ~5 · (略)</p> <p>6 ·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p> <p>a ·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p> <p>(2) (略)</p> <p>二、~五、(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6年2月</p>
		<p>9日金管</p>

<p>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證發字第 10600012 9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餘略)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據金管會民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06年2月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 96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二)~(三)(略)	(二)~(三)(略)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限：</p> <p>1 · 買賣公債。</p> <p>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七)(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限：</p> <p>1 · 買賣公債。</p> <p>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款次下移(略)</p> <p>(六) 款次下移(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39,921,1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499,860權)；贊成權數為720,833,9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819,773權)，占表決權數之97.42%；反對權數為289,9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9,977權)；棄權權數為18,797,2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390,110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p>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p> <p>(一)本公司之关系企业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p>	<p>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p> <p>(一)本公司之关系企业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p> <p>(三)<u>其他经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资金贷与者。</u></p>	<p>保证处理准则」进行修订。</p>
<p><b>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u>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餘略)</p>	<p><b>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餘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b>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b>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p>

<p>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39,921,1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499,860權)；贊成權數為720,782,5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768,406權)，占表決權數之97.41%；反對權數為325,8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5,828權)；棄權權數為18,812,8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05,626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將於106年6月5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8日起至109年6月7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3518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782,993,462
13518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97,103,456
13518	施顏祥（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94,165,757
13518	高哲一（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89,754,662
13518	黃光哲（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87,810,671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319XXXX	陳沖	679,539,594
A10235XXXX	蔡力行	678,024,406
D10070XXXX	海英俊	676,372,855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urtana Company Limited、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施顏祥（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哲一（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黃光哲（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Swanlake Traders Ltd.、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陳沖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力行	NXP Semiconductors、Lam Research Corporation、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英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DAC Holding (Cayman) Ltd.、Delta Networks, Inc.、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40,228,7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499,860權)；贊成權數為720,025,1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011,035權)，占表決權數之97.27%；反對權數為471,7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765權)；棄權權數為19,731,8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17,060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13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181,733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183,17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7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5%。台聚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而國際油價波動劇烈，且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二)及十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對台聚公司所屬產業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核對至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了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451,228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負債總額 7%。台聚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六)及二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慎 容

郭 慎 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华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9,984	17	\$ 2,494,7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5,872	9	2,764,242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4,000	-	5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5,368	-	92,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77,669	4	838,0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57	-	86,4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95	-	52,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077	2	183,8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04	-	-	-
130X	存貨	1,181,733	5	1,123,344	5
1410	預付款項	182,626	1	125,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	-	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15,956</u>	<u>38</u>	<u>7,814,724</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653	4	966,3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697	1	207,6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3,164	35	8,329,91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7,836	21	4,741,978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065	-	36,910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54,209	-	75,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578	-	86,9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59	1	110,5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20,061</u>	<u>62</u>	<u>14,555,39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24,436,017 100 \$ 22,370,12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0	1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80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464	-	-	-	-	-
2170	應付帳款	752,636	3	654,7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898	1	191,8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507	2	351,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348	1	42,9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84	-	92,1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999,79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07	-	39,835	-		
21XX	<b>流動負債總計</b>	<b>2,086,624</b>	<b>8</b>	<b>2,372,845</b>	<b>11</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3,993,064	16	1,996,87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270	1	164,4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1,228	2	787,319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970	-	1,6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65	-	21,990	-		
25XX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4,622,597</b>	<b>19</b>	<b>2,972,270</b>	<b>13</b>		
2XXX	<b>負債總計</b>	<b>6,709,221</b>	<b>27</b>	<b>5,345,115</b>	<b>24</b>		
<b>權益</b>							
3100	股 本	11,426,024	47	11,426,024	51		
3200	資本公積	216,135	1	197,7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5,673	11	2,607,7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010	2	375,1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7,821	14	2,947,891	13		
3300	<b>保留盈餘總計</b>	<b>6,474,504</b>	<b>27</b>	<b>5,930,728</b>	<b>26</b>		
3400	其他權益	85,739	-	( 53,852 )	-		
3500	庫藏股票	( 475,606 )	( 2 )	( 475,606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b>17,726,796</b>	<b>73</b>	<b>17,025,008</b>	<b>7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4,436,017</b>	<b>100</b>	<b>\$ 22,370,123</b>	<b>100</b>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11,458,198	100	\$10,798,122	100
5110 銷貨成本	9,879,153	86	9,402,341	87
5900 銷貨毛利	1,579,045	14	1,395,781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86 )	-	( 653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78,859	14	1,395,12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300	2	244,922	2
6200 管理費用	293,766	3	250,1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71	2	176,6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337	7	671,626	6
6900 營業淨利	823,522	7	723,5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6,513	2	145,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49	-	38,639	-
7050 財務成本	( 22,719 )	-	( 5,33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71,995	2	109,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59,038	4	288,063	2
7900 稅前淨利	1,282,560	11	1,011,5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92,990	1	131,9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9,570	10	879,63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8,636)	-	(\$ 45,701)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 45,047)	-	( 12,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0,020</u>	<u>-</u>	<u>-</u>	<u>-</u>	
8310		<u>( 73,663)</u>	<u>-</u>	<u>( 57,880)</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476)	( 1)	33,8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195,780	2	( 381,649)	(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 20,559)	-	( 316,445)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7,846</u>	<u>-</u>	<u>( 5,760)</u>	<u>-</u>	
8360		<u>139,591</u>	<u>1</u>	<u>( 669,970)</u>	<u>( 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928</u>	<u>1</u>	<u>( 727,850)</u>	<u>( 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5,498</u>	<u>11</u>	<u>\$ 151,781</u>	<u>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0.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0.8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台灣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本公积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資本					
		股	本	庫藏股票	交易	公積之變動數	其 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171,132	\$ 356	\$ 11,71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227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736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6,024	185,868	129	11,71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26,024	\$ 204,289	\$ 129	\$ 11,7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 2,543,626	\$ 375,127	\$ 2,652,484	\$ 228,624	\$ 387,494		\$ 475,606	\$ 17,320,978	
64,084	-	( 64,084 )	-	-	-	-	-	-
-	-	( 457,041 )	-	-	-	-	( 457,041 )	
-	-	879,631	-	-	-	-	879,631	
_____	_____	( 57,880 )	( 24,290 )	( 645,680 )	_____	_____	( 727,850 )	
_____	_____	821,751	( 24,290 )	( 645,680 )	_____	_____	151,781	
-	-	( 5,219 )	-	-	-	-	( 5,446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736	
2,607,710	375,127	2,947,891	204,334	( 258,186 )	( 475,606 )	17,025,008		
87,963	-	( 87,963 )	-	-	-	-	-	-
-	35,883	( 35,883 )	-	-	-	-	-	-
-	-	( 571,301 )	-	-	-	-	( 571,301 )	
-	-	1,189,570	-	-	-	-	1,189,570	
_____	_____	( 73,663 )	( 196,130 )	335,721	_____	_____	65,928	
_____	_____	1,115,907	( 196,130 )	335,721	_____	_____	1,255,498	
-	-	( 830 )	-	-	-	-	( 830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421	
\$ 2,695,673	\$ 411,010	\$ 3,367,821	\$ 8,204	\$ 77,535	(\$ 475,606)	\$ 17,726,79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台灣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560	\$ 1,011,5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49	125,396
A20200	攤銷費用	35,861	26,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797	3,279
A20900	財務成本	50,370	51,510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53)	( 34,327)
A21300	股利收入	( 50,977)	( 62,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271,995)	( 109,6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176)	( 1,0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053)	( 16,070)
A237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99)	1,0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6	6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495,323	( 1,908,7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687)	( 8,9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9,575)	68,2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50	( 10,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467)	48,2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3,198)	( 50,3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56,590)	377,0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57,560)	( 2,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4)	( 1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86)	-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849	( 4,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4,993)	29,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372	( 3,3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39,436	35,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772	26,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4,727)	( 20,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194,265	(\$ 425,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89	35,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7,771)	( 30,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7,999)	( 145,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2,584</u>	( 567,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481	32,43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046,76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8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3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0,093)	( 1,441,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3	3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6)	( 15,6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82)	( 7,65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4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522)	( 16,4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897</u>	<u>86,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1,882)	( 30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5,421	1,996,3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2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296)	( 58,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56,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71,301)	( 457,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4,582</u>	<u>487,5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5,284 ( 383,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700 2,878,6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9,984 \$ 2,494,7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減損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分別為22,804,814仟元及269,026仟元，分別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37%及0.4%。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商譽則應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決定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係以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其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減損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四(十)、四(十二)、五(四)、五(五)、十六及

十八。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做適時更新。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現金產出單位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2,987,122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負債總額10%。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七)及二五。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產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24,303	19	\$ 7,267,3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1,266	11	6,379,75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785	-	223,90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32,207	1	1,288,1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9,025	2	1,174,7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41,045	10	5,776,05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613	-	238,8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47	-	44,173	-
130X	存貨	6,669,407	11	6,967,181	12
1410	預付款項	706,110	1	531,4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7	-	27,335	-
11XX	<b>流動資產總計</b>	<b>33,880,175</b>	<b>55</b>	<b>29,919,050</b>	<b>5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1,822	3	1,700,34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057	1	815,12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10,660	1	7,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219	-	166,4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4,814	37	22,600,211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9,407	-	194,843	-
1805	商譽	269,026	-	310,89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48,594	-	173,04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23,134	-	23,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2,972	1	806,80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87,556	1	433,4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039	1	346,81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28,115,300</b>	<b>45</b>	<b>27,579,096</b>	<b>4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61,995,475</b>	<b>100</b>	<b>\$ 57,498,146</b>	<b>100</b>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949,168	8	\$ 5,530,25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472,068	4	2,279,77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2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1,036	6	3,130,848	5
2219	其他應付款	1,956,662	3	1,668,0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1,875	1	278,8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041	-	21,3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85,400	1	1,278,2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684	-	182,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91,961</u>	<u>23</u>	<u>14,369,86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3,993,064	6	1,996,874	3
2540	長期借款	7,247,800	12	5,205,8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504	2	1,439,00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87,122	5	3,332,102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38	-	105,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84,028</u>	<u>25</u>	<u>12,078,98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9,975,989</u>	<u>48</u>	<u>26,448,853</u>	<u>4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u>11,426,024</u>	<u>19</u>	<u>11,426,024</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216,135</u>	<u>-</u>	<u>197,714</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5,673	4	2,607,7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010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367,821</u>	<u>6</u>	<u>2,947,891</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74,504</u>	<u>11</u>	<u>5,930,728</u>	<u>10</u>
3490	其他權益	<u>85,739</u>	<u>-</u>	<u>( 53,852 )</u>	<u>-</u>
3500	庫藏股票	<u>( 475,606 )</u>	<u>( 1 )</u>	<u>( 475,606 )</u>	<u>( 1 )</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726,796</u>	<u>29</u>	<u>17,025,008</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292,690</u>	<u>23</u>	<u>14,024,285</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32,019,486</u>	<u>52</u>	<u>31,049,293</u>	<u>5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1,995,475</b>	<b>100</b>	<b>\$ 57,498,146</b>	<b>100</b>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揭露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53,101,997	100	\$ 52,373,585	100
5110 銷貨成本	46,220,862	87	46,936,069	90
5900 銷貨毛利	6,881,135	13	5,437,516	1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925,541	4	1,921,804	4
6200 管理費用	1,322,958	2	1,267,9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152	1	475,6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9,651	7	3,665,395	7
6900 營業淨利	3,161,484	6	1,772,121	3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467,103	1	560,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7,287 )	( 1 )	( 117,903 )	-
7050 財務成本	( 211,766 )	-	( 219,957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8,310 )	-	( 7,06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260 )	-	215,517	1
7900 稅前淨利	3,071,224	6	1,987,6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713,523	2	418,60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357,701	4	1,569,029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777	-	( 31,923 )	-
8200 本年度淨利	2,379,478	4	1,537,10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6,714)	-	(\$ 84,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42,643	-	5,637	-	
8310		(164,071)	-	(79,03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0,356)	( 1)	( 149,9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88,884	1	( 741,784)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092	-	23,538	-	
8360		( 78,380)	-	( 868,173)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42,451)	-	( 947,207)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7,027	4	\$ 589,899	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9,570	2	\$ 879,6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9,908	2	657,475	1	
8600		\$ 2,379,478	4	\$ 1,537,106	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5,498	2	\$ 151,7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881,529	2	438,118	1	
8700		\$ 2,137,027	4	\$ 589,899	1	
<b>每股盈餘</b>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0.8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0.8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資 本	於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本 公 積	公 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資本	保 留
				股	其	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171,132	\$ 356	\$ 11,717	\$ 2,543,62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08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227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736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6,024	185,868	129	11,717	2,607,7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6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26,024	\$ 204,289	\$ 129	\$ 11,717	\$ 2,695,6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75,127	\$ 2,652,484	\$ 228,624	\$ 387,494	(\$ 475,606)	\$ 17,320,978		\$ 13,776,887	\$ 31,097,865
-	( 64,084)	-	-	-	-	-	-	-
-	( 457,041)	-	-	-	( 457,041)	-	( 457,041)	
-	-	-	-	-	-	( 187,147)	( 187,147)	
-	879,631	-	-	-	879,631	657,475	1,537,106	
_____	( 57,880)	( 24,290)	( 645,680)	_____	( 727,850)	( 219,357)	( 947,207)	
_____	821,751	( 24,290)	( 645,680)	_____	151,781	438,118	589,899	
-	( 5,219)	-	-	-	( 5,446)	4,049	( 1,397)	
-	-	-	-	-	14,736	-	14,73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7,622)	( 7,622)	
375,127	2,947,891	204,334	( 258,186)	( 475,606)	17,025,008	14,024,285	31,049,293	
-	( 87,963)	-	-	-	-	-	-	-
35,883	( 35,883)	-	-	-	-	-	-	-
-	( 571,301)	-	-	-	( 571,301)	-	( 571,301)	
-	-	-	-	-	-	( 550,056)	( 550,056)	
-	1,189,570	-	-	-	1,189,570	1,189,908	2,379,478	
_____	( 73,663)	( 196,130)	335,721	_____	65,928	( 308,379)	( 242,451)	
_____	1,115,907	( 196,130)	335,721	_____	1,255,498	881,529	2,137,027	
-	( 830)	-	-	-	( 830)	830	-	-
-	-	-	-	-	18,421	-	18,42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3,898)	( 63,898)	
\$ 411,010	\$ 3,367,821	\$ 8,204	\$ 77,535	(\$ 475,606)	\$ 17,726,796	\$ 14,292,690	\$ 32,019,48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71,224	\$ 1,987,63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777	( 31,923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93,001	1,955,7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3,112	1,643,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670	59,4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996 )	8,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219	35,727
A20900	財務成本	242,193	267,259
A21200	利息收入	( 95,154 )	( 145,894 )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347 )	( 150,3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310	7,0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26 )	( 1,20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9,910 )	( 33,976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7,130 )	( 95,8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0,407	80,23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217	30,04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102	14,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3,708 )	( 3,243,049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5,771	730,1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63,993 )	413,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8,063 )	116,435
A31200	存貨減少	322,670	1,768,781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412	( 6,39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74,869 )	100,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768	41,0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3	( 47,40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9,945	( 122,32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299	( 51,209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8,445 )	( 18,23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51,694 )	( 66,99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246	( 6,00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7,750	3,281,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444	\$ 155,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3,254)	( 245,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8,471)	( 324,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0,469</u>	<u>2,866,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1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5,290	71,12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40,899	2,491,01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	( 7,20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33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800	1,3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5,276)	( 4,133,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56	46,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9	( 104,91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8,678)	( 42,5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936)	( 81,7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2,347</u>	<u>150,3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565,168</u> )	( <u>1,552,58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1,084)	( 1,304,7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2,293	( 460,06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5,421	1,996,3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5,758,000	6,553,000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 3,309,207)	( 6,460,9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7,126)	9,1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3,525)	66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71,301)	( 457,0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13,954)	( 194,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9,517</u>	( <u>1,318,37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7,897</u> )	( <u>213,760</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6,921	( 218,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67,382</u>	<u>7,485,5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24,303</u>	<u>\$ 7,267,38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郭娟華